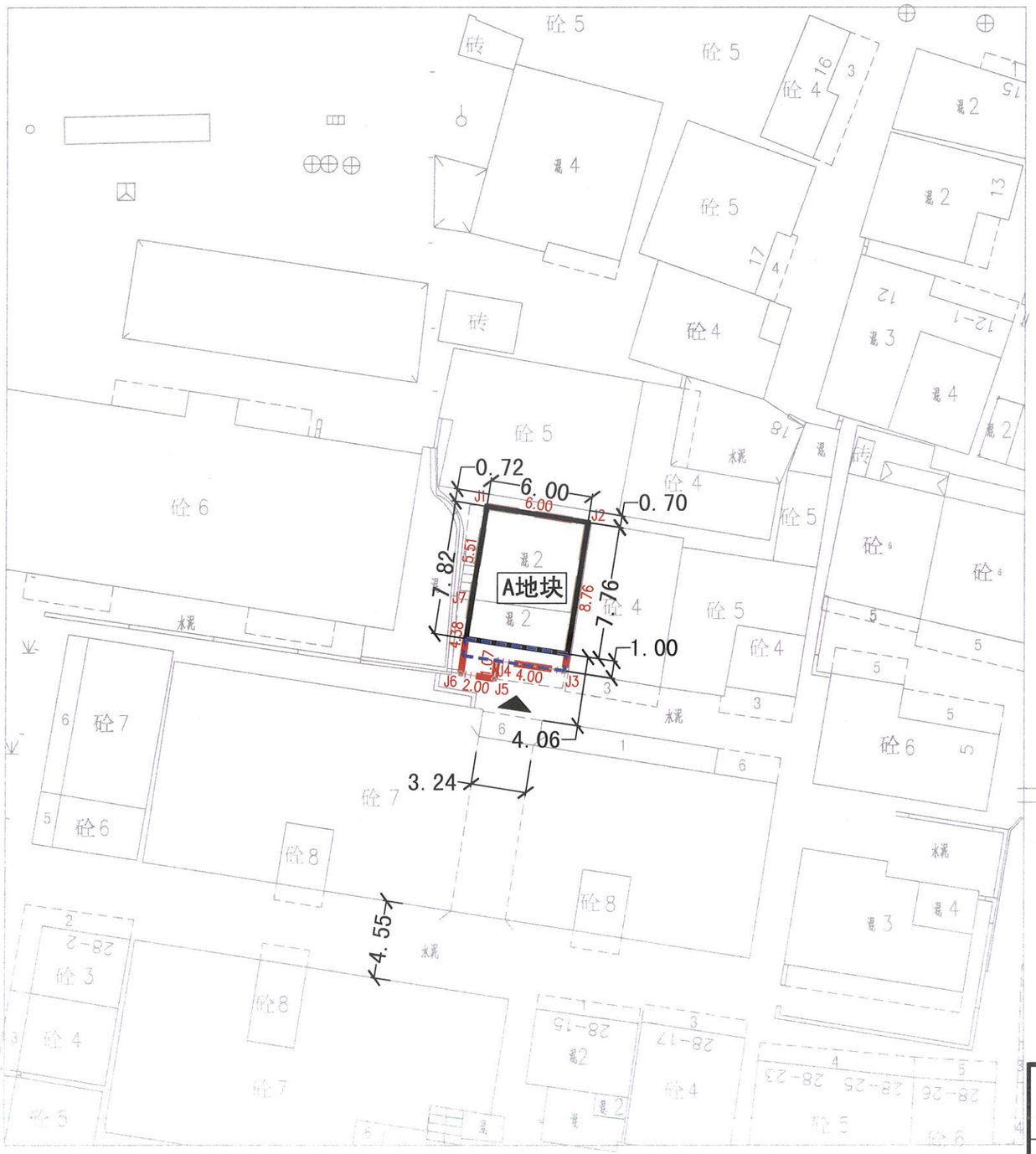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示意图

N
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泊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55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86	≤165	≤12	—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（红色）　出挑线(蓝色)　建筑基底线(黑色)

现状地形　道　路　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根据李庆光 邹房有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（2015）第100205号】、房产证【贺房权证八步字第（2013）00055853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，宗地面积55.00平方米（约合0.0825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0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西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勘察设计专用章 4511020103005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	委托单位	李庆光 邹房有		
	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张家灵	张家灵	校对	沈琬莉	沈琬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向阳路28-19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 1:3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			日期 2024.1.10
设计负责人	黄 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工程编号: WG2023-38		图号 城规-01